# **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公告（20200930）**

1. 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以下辐射安全许可事项于2020年9月30日已批准。

|  |
| --- |
|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法定代表人 | 种类和范围 | 许可证编号 | 有效期至 |
| 嘉兴市第二医院 | 嘉兴市市辖区环城北路1518号 | 陈刚 | 使用Ⅱ类、Ⅲ类射线装置 | 浙环辐证[F2380] | 2024年10月7日 |

二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辐射安全许可（重新申请）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委托单位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对委托单位提起行政诉讼。